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30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4月2日在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4名,实到监事3名,监事吴福胜先生因故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监事朱楚恒先生代为表决。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朱楚恒先生主持,本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如下: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	----------	------

<p>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p> <p>(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第四十三条 公司不得为股东或者股东的关联人提供融资或者担保。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p>	<p>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三十条修改</p>
<p>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p>	<p>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p>	<p>2014年3月1日起施行的《公司法》对部分条款作出删减。</p>
<p>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盈利并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对净资本等监管要求的前提下, 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应采取股票、现金或者股票与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p>	<p>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盈利并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对净资本等监管要求且经营环境或经营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 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应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现金分</p>	<p>根据《上市公司监</p>

<p>的归属于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 20%。若公司因业务需要提高注册资本，或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p>	<p>红的具体条件为公司当年度实现的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仍有可分配利润。当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应当优先采用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若公司因业务需要提高注册资本，或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p>	<p>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p>
--	--	--

表决结果：赞成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报监管部门核准。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 年 4 月 3 日